

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

申報單位	統一編號	5	4	3	4	0	5	9	6
名稱	鑫炫麗有限公司								
地址	台北市中正區三元街211號								
負責人姓名	詹鴻勳								

銷售人姓名	王小明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	1	2	3	4	5	6	7	8	9
銷售人地址	台北	縣	大安	市鎮	鄉	建國南	路	一段	175	巷	弄	30	號	之
買受原因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貨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買受日期	年		月		日					
買受貨物名稱	單			價	數		量		金		額			
合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		
檔案編號 (稽徵機關編填)	備 註													
	<p>1. 銷售人如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，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編號欄項資料填註，若居留證無統一編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，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及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。</p> <p>2. 銷售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編號欄項資料填註；無統一編號者，第1位填9，第2位至第7位填註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，第8位至第10位空白。</p> <p>3. 銷售人如為華僑、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，請另行填註聯絡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</p> <p>4. 以本申報表做為立據憑證時，請銷售人簽名蓋章以示承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銷售人 王小明 蓋章</p>													

此致 申報單位 101.11.1,862本
及負責人 (蓋章): 年 月 日申報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※本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營業登記，且非經常買賣商品之個人購買商品者使用。
 ※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，不得移作複寫。
 第1聯：報核聯 供申報人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。

- 壹、請依商品賣出種類點選檔案下載。
 黃金-檔案下載；其他(除黃金外的部份，例如：白銀、白金、K金、鑽石)-檔案下載。
- 貳、請在每一聯以黑色原子筆手寫方式填寫紅色字部份 (銷售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銷售人地址、銷售人蓋章)。其餘欄位由申報單位填寫，申報單位將於申報時將「申報聯」寄予銷售人。
- 參、財政部規定：個人收藏之金飾等實體黃金之交易所得，由銀樓業者填報「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」交予所得人，以純益率 6%計算個人一時貿易所得，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